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1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吳曉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文聰等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提起上訴到院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22萬4,1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9,7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